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云系统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CZZC2025-C3-990015-GXDC

签订地点：崇左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2. 服务内容及范围：保洁服务、食堂服务，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
3. 服务期：一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 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 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在甲方对乙方进行月考核或日常的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改正,如乙方不及时或拒绝改正,导致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该月的服务费用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参照上述第3款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本项目无预付款,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330960.00)。从签约之日起开始计算,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27580.00),每月支付管理服务费。当月的管理服务费,在下一个10日前支付,成交单位将相应金额的发票及请款函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单位指定账户,具体情况按财政到账情况为准。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

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3月6日	乙方（章）：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石景林东路6号	单位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弄岗路路口西北角崇左碧桂园第16栋1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强杨印品
委托代理人：印林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6066	电话：0771-78331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249903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账号：	账号：146512010102493791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200
经办人：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页 1）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详见附页 2）	
3. 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详见附页 3）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页 4）	
甲方(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乙方(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崇左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015-3XDC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崇左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办公楼保洁人员 5 人、食堂保障人员 3 人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叁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330960.00）	
成交公告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3 月 8 日前	
合同签订日期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1-7836066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吴青猷
	联系电话	0771-7886187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		
电 话：0771-7886187		